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PChome Online Inc.。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 | | |
|----|---------|--------------------|
| 1 | 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2 | E701040 |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 3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4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5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6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7 | F201010 | 農產品零售業 |
| 8 | F201020 | 畜產品零售業 |
| 9 | F201050 | 漁具零售業 |
| 10 | F201070 | 花卉零售業 |
| 11 | F201090 | 觀賞魚零售業 |
| 12 | F202010 | 飼料零售業 |
| 13 | 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14 | F203020 | 菸酒零售業 |
| 15 | F2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16 | F20504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 17 | F206020 | 日常用品零售業 |
| 18 | F206050 |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 19 | F207030 | 清潔用品零售業 |
| 20 | 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21 | F208040 | 化粧品零售業 |
| 22 | F208050 | 乙類成藥零售業 |
| 23 | F20906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 24 | F210010 | 鐘錶零售業 |
| 25 | F210020 | 眼鏡零售業 |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8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29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30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1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32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3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6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7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3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4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4	F501030	飲料店業
45	F501050	飲酒店業
46	F501060	餐館業
4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4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0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5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6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5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8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59	IZ03010	剪報業
60	IZ04010	翻譯業

61	IZ10010	排版業
62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6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65	J301010	報紙業
66	J302010	通訊稿業
67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68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69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70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71	J701020	遊樂園業
72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73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74	JA05010	留、遊學服務業
75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76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77	JE01010	租賃業
78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79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80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81	G801010	倉儲業
8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83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84	A102060	糧商業
8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一、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二、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或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併永久存於本公司。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行使其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若發放現金，授權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之部分作為董事之酬勞，其中應提撥員工酬勞分配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用於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先以保留盈餘滿足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方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但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